

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曲远校字〔2022〕6号

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下发《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专家评审费、 讲座费发放管理办法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学院专家评审费、讲座费的发放，根据《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》（财科教〔2017〕128号）、《山东省高校科研专项经费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规定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经院领导研究决定，现将《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专家评审费、讲座费发放管理办法(试行)》予以公布，请各相关单位严格落实文件精神，认真执行文件要求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专家评审费、讲座费发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(此页无正文)



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

2022年4月25日印发

印 22 份

附件

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 专家评审费、讲座费发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专家评审费、讲座费的发放，根据《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》（财科教〔2017〕128号）、《山东省高校科研专项经费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的各教科研单位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专家评审费，是指学校聘请符合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，进行各类教学科研项目评审、教学科研成果评审（评奖）、大赛组织评审以及其它各类项目评审（评选）活动等过程中支付给校内外专家的费用。

专家讲座费，是指学校聘请符合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，进行各类学术讲座、教学讲座、形势（专题）报告讲座及其它类型讲座等过程中支付给校内外专家的费用。

第二章 计划管理

第四条 聘请专家进行评审、讲座，必须提前3个工作日履行以下审批程序：由组织部门发起；复核部门采用归口管理，涉及教学与教改课题由教务处复核，涉及科研课题与大赛的由科研

处复核，涉及马哲等社科论坛讲座的由宣传处复核；分管校领导、校长审批同意方可执行。

具体申报程序是：先由申报部门按要求填写专家评审费、讲座费审批表（附件1），经批准后方可组织评审、讲座，活动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由部门按专家来源分别填写校内（附件2）、校外（附件3）专家评审费、讲座费发放表，按批准的意见执行。

第五条 由学院或有关处室、系部组织的专家评审、讲座，可按本规定向被邀请的校内专家和校外专家支付劳动报酬。科研课题相关的专家评审费、讲座费从科研专项经费或课题管理费中列支。

第三章 开支范围及标准

第六条 专家界定，评审费和讲座费的发放标准如下表：

专家界定：

（一）知名专家是指院士、国内业界知名专家（含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者，“985”“211”工程的大学博导教授，国家级、部属、“985”“211”工程的大学所属的研究机构的正高级职称者，国家一级学会常务理事及以上职务者，国家一级学会各分会副秘书长及以上职务者，国家级行业协会的副秘书长及以上职务者，国家级行业职业教育指导委员会具有正高级职称委员，国家级高职院校领导，各级行业主管机构任副司局级以上职务者，全国500强企业的高层领导）。

(二) 正高级专家是指具有正高职称者，各级行业主管机构任正处级职务者，省级学会秘书长、省级行业协会的副会长、省级行业职业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长及以上职务者。

(三) 副高级专家是指具有副高职称者，各级行业主管机构任副处级职务者，市级行业协会的会长及以上职务者。

(四) 行业专家是指市级以上行业协会常务理事、市级行业主管机构的部门负责人，副高及以上职称企业专家。

(五) 企业专家是高管、企业技术骨干、能工巧匠、部门负责人等。(企业需同时满足 1、职工人数 1000 人及以上 2、销售额 3000 万元及以 3、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。)

讲座费发放标准:

专家隶属	专家级别	讲座费(元/半天)
院校、研究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	知名专家	3000-4000
	正高级	1500-2000
	副高级	800-1000
	中级技术职称及以下专业人员	400-500
行业企业	行业专家	800-1000
	企业专家	400-500
院内	副高级及以上	按目前外聘同等职称人员课时费计算，4 课时
	中级或硕士以上学位	4 课时

专项评审指导费的发放标准:

科研课题（或项目）级别	评审费（元/半天）
国家级、省专项经费课题（或项目）	2000-3000
厅级课题（或项目）资金 300 万以上 评审副高级职称及以上	800-1500
课题（或项目）资金 300 万以下 其他评审项目	500-600

注：国家、省级专项资金投入项目，视同国家级、省级重点建设项目。

第七条 校外专家在举办讲座期间发生的差旅费，原则上由讲座举办单位承担，按学校差旅费管理办法执行。

第八条 邀请在线讲座的专家学者按照 50% 计酬。在线评审课题或科研项目的按照 80 元/项支付薪酬。其他通过网络、电话等在线方式视为公益行为，不再支付报酬。原则上邀请专家每部门/每学年不超过三次，人数不超过 3 人/次。学院承办省级以上大型活动邀请专家人数不超过 10 人/次。

第四章 报销结算

第九条 报销专家评审费、讲座费，应当提供专家评审费、讲座费审批表和校外及校内专家评审费、讲座费发放表。校外专家的差旅费按照相关报销办法提供相关凭据。

第十条 财务部门应当严格按照规定审核专家评审费、讲座费开支范围和标准，对未履行审批程序的专家评审费、讲座费，以及超范围、超标准开支的费用不予报销。

第十一条 专家评审费、讲座费的发放，原则上应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结算，且必须发至本人个人银行账户。同时，由申请部门配合计划财务处进行纳税申报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4 月 25 日起施行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在实施过程中，上级出台新文件且有明确规定的，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。

- 附件：1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聘请专家评审、讲座审批表
2 校内专家评审费、讲座费发放表
3 校外专家评审费、讲座费发放表

附件 1

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 聘请专家评审、讲座审批表

项目名称	
申报理由	
聘请对象 (姓名、职称)	校内专家:
	校外专家:
发放依据 (文件依据)	
预计项目人员发 放总量及经费来 源	
备注	本表用来说明情况，流程请走钉钉程序。

附件 2

校内专家评审费、讲座费发放表

方式：评审 讲座

项目名称							
举办部门	时间	负责人		身份证号	银行卡号	金额 (元)	
	地点						
姓名	职称	工作部门					
费用发放		合计					
备注	电子审批程序+此表，报财务发放酬劳。						

附件 3

校外专家评审费、讲座费发放表

方式：评审 讲座

项目名称								
举办部门		时间		负责人		银行卡号	金额 (元)	
		地点	身份证号	开户银行	姓名			
费用发放	姓名	工作部门	职称	身份证号	开户银行	银行卡号	金额 (元)	
		合计						
备注	电子审批程序+此表，报财务发放酬劳。							